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8號

原告 紀筱柔

被告 彭鼎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玥

法官 張家訓

法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